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3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宜緯(02)8590631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cewei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資訊字第10110605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請至本署電子病歷推動專區下載(<http://emr.doh.gov.tw/>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1年度「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」之「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系統計畫」分項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使各級醫院依據本署推動電子病歷規範及重點，實施電子病歷，並以其成果向本署申請補助，特訂定旨揭補助計畫及其查驗實施方案，以供醫院配合實施，其相關電子檔(含驗證程式)置於本署電子病歷推動專區(<http://emr.doh.gov.tw/>)，歡迎各級醫院踴躍申請。
- 三、本(101)年度之補助預算，共計5,800萬元，申請截止日期訂為本年10月31日，惟各醫院申請補助累計金額如已達到年度預算額度，則將提前停止受理，並於本署電子病歷推動專區公告。

正本：全國醫院

副本：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

署長 邱文達